

中国渔业生产经营组织化探索 70 年

平 璞 刘丹丹

摘要: 新中国成立 70 年, 中国成长为世界渔业大国, 水产品产量、产值、人均水产品占有量均位于世界前列。但是, 中国渔业生产组织化程度不高、经营方式传统、水产品附加值低等问题也逐渐凸显。1949 年以来中国渔业生产量持续增长、渔业经济快速发展、渔业生产经营组织不断创新的历程, 印证了渔业组织化程度的提高有利于渔业发展和渔民增收, 也发现了渔民群体整体素质不高、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完善、渔业主体分工协作机制不健全是导致中国渔业组织化水平不高的根本原因。受当今陆域和近海渔业生产环境恶化的影响, 以及现代养殖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 渔业生产经营方式将面临根本性的改变: 淡水养殖业向工厂化养殖发展; 海水养殖业向牧场化、智慧化养殖发展; 海洋捕捞业向国际化、集团化发展。由此, 渔业生产经营组织也将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而呈现出经营主体多元化、组织规模差异化、组织形式多样化的局面。

关键词: 渔业生产经营 渔业生产经营组织化 产业组织

中图分类号: F325.1 **文献标识码:** A

一、引言

“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 搞农业的人不能够不管水产” (张平化, 1981)。水产品具有饲料供给、改善居民膳食结构、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等作用。鱼和鱼产品也是当今世界贸易量最大的产品之一。新中国成立以来, 渔业是中国大农业中发展最快的产业, 已从“可有可无”的副业成为中国农业农村经济的重要产业, 中国也成长为重要的国际渔业新兴市场。自 2002 年以来中国一直占据最大水产品出口国的地位。从生产层面看, 经过近 70 年的发展, 2018 年, 全社会渔业经济总产值 25864.47 亿元, 其中渔业产值 12815.41 亿元, 约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 11.28%, 中国水产品总产量 (6457.66 万吨), 和渔业从业人员数 (1325.72 万人) 均居世界第一^①。中国水产品人均占有量由 1950 年的 1.7 千克 (世界平均水平为 7.7 千克), 增长到 2015 年的 48.7 千克 (世界平均水平为 23.8 千克)^②, 实现了从远低

^①渔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8》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数据来源于<http://data.stats.gov.cn>; 其余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学会 (编), 2019: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2019》,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②数据来源: <http://www.fao.org/3/i9540en/I9540EN.pdf>。

于世界水平到世界平均水平两倍多的飞跃。新中国成立以来，政府高度重视全民食物营养水平的提高和膳食结构的改善，通过各种渔业政策鼓励扩大生产，使得中国水产品供应情况得到了迅速改善，很好地解决了老百姓“吃鱼难”问题，并创下多项“世界第一”。但是，在“以量取胜”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问题。从渔业经济总产值构成看，2018年全国渔业经济总产值中，49.6%来自渔业，21.9%来自渔业工业和建筑业，28.5%来自渔业流通和服务业^①。传统的渔业生产对渔业经济总产值的贡献仍占据“半壁江山”，而附加值较高的水产加工、流通业和相关服务业对渔业经济的带动作用没有充分发挥。从渔业所处的产业发展阶段看，目前中国渔业已进入规模报酬递减阶段（梁盼盼、俞立平，2014；刘盼成、杨正勇，2017），在内部组织协调机制不健全的情况下，继续扩大规模反而会阻碍渔业发展。因此，传统“以量取胜”的渔业发展模式已不再适用，渔业发展迫切需要新的发展方式。

二、渔业组织与产业发展关系的相关研究

中国对渔业发展的研究多从产业结构的角度入手。但是，目前渔业产业结构释放的“结构红利”不显著，产业结构调整还存在较大空间（刘盼成，2017；乐家华等，2019）。并且随着研究的深入，有些学者发现渔业产业结构对渔业经济的影响存在异化现象。王波等（2019）发现，海洋产业结构高级化和软化对海洋经济增长的影响存在最优规模，且产业结构合理化和养捕结构达到一定程度后，对海洋经济增长的影响也会出现分异特征。从组织化角度研究渔业发展的并不多见，本文尝试从生产组织与产业发展关系入手，探索中国渔业经济发展中的组织化进程及其对渔业发展的贡献。

（一）生产经营组织是影响渔业经济效率的生产要素之一

罗伯斯·托马斯和道格拉斯·诺斯（1989）认为，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经济增长的关键。阿尔弗雷德·马歇尔（2005）在《经济学原理》中首次将“组织”作为一种能强化知识作用的新的生产要素纳入经济学理论中。经济学界关于“组织”的定义主要分为两派：一派是新古典经济学的“主体”视角，认为组织是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落脚点的团体，并将制度等视为外生因素（例如道格拉斯·诺斯，2008；温琦，2009）；另一派是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视角，认为组织是制度的集合，主要从交易费用角度进行分析（例如 Coase, 1937; Williamson, 1971）。黄祖辉（2018）则提出第三种视角——网络，即从社会网络理论来看，组织受社会环境和组织内部成员关系结构的内外双重影响，并认为“任何产业组织都可以从主体、制度、网络的视角进行观察”。中国渔业组织的研究一般从前两个视角切入，如高健、刘亚娜（2007）对海洋渔业经济组织的演进路径进行了回顾，认为创新渔业经济组织制度、发展不同类型的渔业经济合作组织是推动中国渔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重要路径。权锡鉴、王乃峰（2015）提出，渔业组织是渔业经济运行的基本单位，其体制和制度的不同将影响海洋渔业经济运行效率以及渔业资源使用效率。林光纪（2016）以官坞村渔业基层组织的发展为案例，验证了马克思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经典理论，即作为生产要素的组织孕育了新的生产关系变动，并进一步推动了生产力发展。

^①数据来源：《2018年全国渔业经济统计公报》，<http://www.china-cfa.org/xwzx/xydt/2019/0605/141.html>。

（二）生产经营的组织化是促进渔业转型发展的手段之一

以温琦（2010）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化的定义为基础，本文将渔业生产经营组织化定义为：渔业生产经营主体通过多种形式的合作组织起来，提高渔业生产经营各环节内部成员的组织化和外部环节的产业化，以改善渔业生产关系、提高渔业生产力水平、增加渔民收入、增强国内和国际市场竞争力等。即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化是一个涉及产业组织内部制度安排及组织间合作模式选择的动态过程。

产业组织与组织制度的选择和安排是农业转型发展的关键（黄祖辉、傅琳琳，2015）。关于生产经营组织化的作用，国内外学者也从众多角度进行了研究。Mighell and Jones（1963）最早提出了农业“纵向协调”，并认为这种组织创新可以通过提前制定可靠的生产计划，降低个体生产者面对的生产成本、产出和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从而减少市场风险以及提高生产者的市场地位和议价能力；合同的监督功能使其天然具有内部激励机制，会激励生产者开发新技术以满足订单要求；弥补个体经验不足和资产净值低的缺陷，从而更容易通过银行贷款获得融资等。毋俊芝、安建平（2009）在分析了农业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后发现农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往往与农民组织化和农业产业化相伴随。钟真、孔祥智（2012）的实证研究表明，生产组织模式主要影响食品品质，而交易组织模式主要影响食品安全。郑建明（2012）对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的产业组织机理进行分析后认为，渔业产业化组织对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提高渔业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符合当前渔业转型的要求，有利于解决当前渔业面临的市场风险和食品安全问题。

本文研究渔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化从内部和外部两种视角切入。一是生产经营内部成员的组织化，即渔民的组织化，具体表现为互助组、合作社或联合社、企业、协会等主体组织形态的创新，体现的是渔民之间的关系，反映渔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分工与协作的水平。关于中国渔业经营主体的内涵界定存在不同的观点，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杨子江、阎彩萍（2008）的定义，即“我国渔业经营的主体包括个人主体的传统渔民和外来务渔人员以及单位主体的非法人组织和法人组织”。在此定义下，学界对各种创新的主体组织形态进行了研究。杨正勇（2008）研究了海洋捕捞业的经营组织，指出渔船股份合作制促进了产权明晰化和委托代理结构的改进，提高了海洋捕捞业的微观经营效率，但弱化了渔业微观组织，并带来宏观管理效率的损失；郑思宁等（2016）分析了福建省海洋捕捞股份经营形态出现的异化现象，并提出成立新型渔业合作组织、实行公司化管理是近海捕捞经营体制改革的新方向；王淼、袁栋（2008）运用 SWOT 模型对中国渔业合作经济组织进行了分析，提出应完善监督机制、风险保障机制等，并加强渔业组织内部合作；除常见的个体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公司组织外，李嘉晓（2017）将企业战略联盟纳入海洋渔业主要经济组织，认为国际化和企业集团是海洋渔业企业战略联盟演进的重要方向。

二是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市场化，即各生产经营主体通过要素市场和产品市场建立起的合作关系，它体现了各经济主体之间的契约关系、利益分配、联结机制等经济关系。权锡鉴、王乃峰（2015）认为，渔业组织体制是促进现代渔业经济良性发展的重要基石，并通过借鉴发达国家经验，提出了六种中国渔业发展的组织模式。蔡中华、平瑛（2015）运用 Shapley 值法对渔业合作组织合作博弈中的利益分配问题进行了探讨，研究发现苗种供应商、养殖场、经销商独自经营收益均小于其中两者或三者

联盟合作时的收益，且参与合作的组织越多，各主体的收益也越大。赵蕾等（2019）以提升产业融合度为出发点，对新型渔业主体创新组织模式、运行机制和实现路径进行了研究，提出建立复合功能型、服务拓展型、“互联网+”引领型、全产业链联合体和立体生态综合型组织模式。

三、1949 年以来中国渔业生产经营组织化探索

中国渔业经营管理一直处在强制性制度变迁和诱致性制度变迁中。虽然中国对农业发展阶段及组织模式的划分通常以基本经营制度的变更为标准（黄祖辉，2018），但在重大政策出台之前，中国实际已出现了众多探索，而由主体和制度构成的组织创新则是基层探索实践的具象化之一。中国渔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创新也可以从两方面观察，即提高渔民内部组织化的主体形态的创新和提高渔业外部市场化的经营制度和模式的创新。

（一）从渔业合作化运动到合作社法：渔民合作组织的涌现与发展

Robert May（英国皇家学会主席）曾言：“在社会科学领域，最重要的未解决的问题是，在人类社会以及其他动物群体中，合作行为是如何演化、如何维持的”（Colman，2006）。渔业合作组织在中国渔业发展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中国渔业合作化运动，主要经历了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 20 世纪 50 年代，解决分散经营带来的生产资料短缺问题。生产领域走集体化道路，加工、流通领域对私营水产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渔业生产力得到解放，渔业产量快速增长。第二个时期是 20 世纪 80 年代，解决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水产品流通市场全面放开，联产承包责任制成为渔业生产的基本制度，但随之而来的较低的组织化程度使一些农户出现了劳动力和资金的相对剩余，养殖能手的技术也得不到充分发挥。与此同时，渔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化发展也面临着进退两难的困境：一方面，为克服原有经营方式的局限性，解决单个小生产者面临的生产风险和市场风险，渔民迫切需要提高自身组织化程度；另一方面，渔民又不希望失去已经获得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和财产权等权益。也就是说个体渔民既需要联合，又不愿意走“回头路”，渔业组织的创新——渔民合作组织的发展——成功解决了这一困境。

1. 互助组和渔业生产合作社（海洋捕捞业）^①。渔业生产（尤其是海洋捕捞）不仅需要渔船和网具，生产过程也需要分工协作才能完成。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对发展渔业互助合作十分重视，1950~1954 年的几次水产会议把鼓励和帮助个体渔民成立或加入生产合作组织作为恢复生产的重要内容，并确立了互助合作运动的方针政策。1952 年底，全国参加互助组的渔民占 6.6%。1954 年底，该数字就上升到 34.25%，仅在该年，初级渔业合作社就由 52 个猛增到 1054 个。1956 年，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设立了“渔工、贫苦渔民合作基金贷款”，帮助渔民解决加入渔业社缴纳入社股金的困难，掀起了渔业合作化的新高潮，大批互助组向渔业合作社转变。到 1957 年底，全国 97.9 万多户渔民中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达到 93.6 万余户，占渔户总数的 95.68%，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渔户中参加合作社的占渔户总数的 95.26%。至此，形成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渔业生产经营新体制，并建

^①本段数据来源于宫明山等（1991）。

立了“三包五定”的生产责任制。渔业合作化运动充分显示了提高渔业组织化程度对渔业增产和渔民增收的重要性。在合作化过程中,互助组比个体渔民能增产 20%~30%,合作社又比互助组增产 10%~20%,渔民收入水平极大提高,大部分已接近或超过了解放前的富裕渔民。

2.养鱼联合体(淡水养殖业)。20 世纪 80 年代,国家大力提倡发展淡水养殖业。为充分利用分散的淡水水域及湖泊等大水面进行规模化生产,各地开始出现一种新型的渔业生产经营组织——养鱼联合体。养鱼联合体是以技术、劳力等作为主要内容的自愿结合体,内部有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实行按劳分配,主要针对淡水水域承包养殖。养鱼联合体主要职能是自筹资金或在乡镇的支持下借款,由少数几户养鱼能手联合或牵头,承包水面,进行规模化养殖、生产经营决策、技术指导等,生产收入交够集体的,剩下的内部分配。一些发展较好的联合体还开始提供鱼种、饲料和捕捞工具的配套服务。每个养鱼联合体包含的养殖户数量一般较少,少则三五户,多则七八户,基本不超过十户。

养鱼联合体是过渡时期渔民自发的组织创新,其优点表现在:①是生产力解放的前提下生产关系的自发调整;②有利于集中资源承包大水面,解决了池塘权属的问题;③渔获量大,上市集中,对稳定价格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些有利因素为渔业生产经营组织化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但养鱼联合体也存在一些不足:①主要是能人带动型的,易产生一家独大的现象,内部管理和利益分配存在问题,不能保护小规模渔民的利益;②主要精力依然集中在生产环节,流通环节薄弱,供销渠道开发能力有限^①;③缺乏与政府沟通合作的纽带。

3.渔业股份合作社。人民公社化运动使生产资料集体所有、按劳分配的制度遭到破坏,人民公社大发展的后期出现了生产上的“搭便车”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倾向。随着中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渔业出现了股份合作制。海洋捕捞渔民开始以船入股,出现了股份合作社,并逐步成长为股份制捕捞企业。湖北出现了现代企业制的养鱼联合体,可看作股份合作社在淡水养殖业的雏形。该联合体联合了湖泊周围 3 个村子 150 户农民,采用投资入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场委会承包责任制,组织渔民解决渔需物资供应、技术和资金等问题(鄂水,1991)。

股份合作制的推行有效促进了湖泊等大水面的开发利用,从松散的村域生产、按劳分配转变为一定程度上突破地域限制、按股分配的现代企业组织的基本结构和管理模式。股份合作制的实行使投资主体更为多元化,从过去单一主体转为集体、联合体、个人相结合,有效地聚集了社会闲散资金,缓解了渔业高投入需求与资金短缺现状之间的矛盾。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对出资形式也做了适当放宽,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以用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股份合作制的实行及股份合作社的出现,将传统的渔业合作向引入股权因素的“新型合作”演变。

4.渔业专业合作社。随着渔业商品化的发展和渔区合作体制的深化,为解决单个渔户面临的市场风险,出现了如渔民协会、联合体等合作组织,但是这些合作组织较为松散,且覆盖规模小。渔业专业合作社作为一种比较紧密的合作形式,开始逐步发展。早期的专业合作社主要是生产者的横向联合,

^①养鱼联合体产量较大,上市集中,需要稳定的供销渠道,但其大部分供销渠道仍依赖水产供销企业。

提供技术服务或销售服务等单一服务功能。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合作社功能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合作社自己创办产业上下游主体，如合作社自办饲料厂和加工企业；另一种是与现有产业链上下游主体合作，形成类似“渔户+合作社+龙头企业或经销商”的模式（孔祥智等，2012）。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进一步规范和鼓励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2018年施行的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取消了“同类”限制，鼓励各类型合作社在专业的基础上向综合化方向发展，并鼓励合作社联社。

渔业合作社作为带动渔民进入市场的基本主体，帮助渔民组织起来，有效降低了生产的不确定性，减少交易成本，有助于规避市场风险。同时帮助渔民参与加工、销售等产后环节，获得增值利润，提高渔民收入。但目前的合作社也存在如地域特征或亲缘关系较强、权责利不明确、决策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不符合合作经济规则等问题。

5. 渔业协会。中国的渔业协会从维护的主体不同可分为渔民协会和行业协会。渔民协会是作为政府管理部门与渔民之间的纽带和桥梁出现的，主要由渔民、渔业工人及主要从事水产生产的农民和科技人员等组成，代表了渔业生产者的利益。而行业协会是联系行业 and 政府的纽带，是由渔业生产、经营、加工、机械制造及相关企业与科研院所等组成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代表了行业与企业的利益。

早期的渔民协会是中国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阶段中，体制和市场发育不健全的背景下，向渔业合作社发展的一种过渡形式。它是以渔民为主体的非营利群众性组织，主要维护渔民利益。渔民协会往往具有社区性，一般以行政村、乡（镇）、县为组织范围。渔民协会通常具有以下职能：一是组织安全高效生产，提供产前产后服务，有时兼具保护渔业资源的职能；二是沟通协调，内部解决渔民间的纠纷，协助渔民进行证件办理和税费收缴等，外部向渔民传达政府及渔业主管部门的渔业方针政策和法规等；三是提供技术培训以及保险、资金、信息等其他生产性服务。

（二）从分散捕捞到生产经营体系：渔业生产经营的市场化发展

1. 分散捕捞、集体经营到联产承包：以产量恢复和增长为目标的基本经营制度的创新。中国渔业经济界一般认为，渔业基本经营制度是指“在一定秩序和宏观经济环境制约下，以渔民、渔村合作经济组织、渔业企业的财产权益关系为前提的产权制度、积累和分配制度，流通制度，服务与保障制度，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组织形式”（杨子江，2007）。1949年以来，中国渔业基本经营制度经历了分散捕捞、集体经营和联产承包三个阶段。

新中国成立初期，渔业生产方式以海洋捕捞为主，恢复渔业生产、解决水产品供应问题是当时的主要任务。中国采取了两大政策恢复渔业生产。一是走集体化的渔业现代化道路，以克服生产资料短缺问题。1952~1956年的互助合作运动，形成了生产资料集体所有、成果按劳分配的新型渔业生产经营体制。渔民由个体捕捞转向集体经营，渔民在生产经营上开始以一个整体组织出现于社会经济中。二是大力发展水产养殖业。由于长期高强度捕捞、水域污染、围湖垦殖、兴筑堤坝等破坏了天然鱼类资源，淡水捕捞产量在1955年达到52.09万吨的历史顶峰后，逐年下降，最后稳定在30万吨上下^①，

^①数据来源：联合国粮农组织（FAO）Fish Stat J数据库（www.fao.org/fishery/statistics/software/fishstatj/en）。

长期一蹶不振；海洋捕捞单产下降，20 世纪 70 年代海洋捕捞的经济鱼类产量占总产量的比重由 46% 下降到 28%（宫明山等，1991）。1982 年，全国淡水渔业工作会议确定了“发展淡水渔业，实施以养为主，养殖、增殖、种植、捕捞相结合”的方针（《水库渔业》编辑部，1982），渔业生产由海洋转向淡水，从捕捞转向养殖。

在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的前提下，渔业改革开始转向搞活生产经营权，渔业基本经营制度由集体经营向建立多种形式责任制发展。一方面，海洋捕捞业的经营制度由“几定奖赔”“比例分成”和“大包干”到最终实行“以船核算”。这一形式在 1985 年《关于放宽政策、加快发展水产业的指示》中获得了政策上的肯定。1986 年，全国海洋集体捕捞渔船实行“以船核算”的占 82%（陈晔，2016），“以船核算”成为中国海洋捕捞业主要的经营形式。另一方面，淡水养殖业建立以生产小组、联户、家庭为单位等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20 世纪 80 年代国家为发展淡水养殖业，鼓励群众性养鱼。淡水水域分散、面积不一，且有些河流、湖泊涉及不同村、乡（镇）、县，因此针对淡水养殖业国家鼓励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不仅可以单户承包，也可以联户、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联合开发，极大提高了人们参与淡水养殖的积极性。1979~1986 年，淡水养殖面积扩大了 1500 多万亩；1979 年，中国渔业劳动力约 265 万人，其中从事淡水渔业的占 44.63%；1986 年，中国渔业劳动力约 731 万人，其中从事淡水渔业的占 75.85%^①。从此，中国形成了“以单船股份合作为主体的捕捞业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主体的养殖业”的渔业生产经营模式，该制度作为中国渔业基本经营制度一直延续至今，成为中国渔业生产的基石。

单船股份合作和家庭承包经营虽然明晰了产权，极大提高了渔民的生产积极性，但也暴露出其基本经营组织形式单一、组织化程度较低等问题。

2. 渔业产业化（渔工贸一体化）：以产销对接为目标的组织模式的实践。Williamson（1971）认为，在时间上和空间上的自然衔接的连续性生产过程决定了某些有效的制造业结构。同样，渔业产品的商品性和鲜活易腐性也决定了水产品加工与流通环节对于渔业生产的重要性。渔工贸一体化是渔业产业化的雏形，比农业产业化早了十多年。其形成源于计划经济下的产供销一体化，得益于水产品流通体制的放开，蓬勃于出口外贸型经济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通过水产供销公司对水产品实行产供销统一管理：在集中渔区设立机构直接收购，在销区设立推销站或分支机构加强水产品经营。统购统销制度虽然有效地提高了生产的计划性，解决了产销对接的问题，但严重违反了市场规律，且灵活性不足，所有鱼货都集中在同一时间段上市。一方面，上市时供过于求，过低的收购价格抑制了渔民的生产积极性，加之保鲜、加工技术落后，造成了大量浪费。另一方面，在其他时间消费者买不到需要的水产品，造成“黑市”繁荣，价格扭曲，历年都有相当一部分鱼货经过各种非公开渠道流失，特别是淡水鱼生产分散，其收购比重很少超过 20%（宫明山等，1991），严重损害了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

1985 年，《关于放宽政策、加速发展水产业的指示》（后称中央“五号文件”）规定开放水产品

^①数据来源：农业部渔业局内部编制的《中国渔业统计年鉴1979》《中国渔业统计年鉴1986》。

流通市场，鼓励“产供销、渔工商、内外贸综合经营”。1994年，水产品流通第一次被农业部写入渔业发展方针，放在了和水产品生产同等重要的位置。渔工贸一体化的提出是为了应对水产品流通全面放开下产销链条断裂的问题，催生了多种流通主体，产生了多种组织模式（李琳、权锡釜，2011；李晓红等，2011）。

（1）传统模式：“渔户+农贸市场+消费者”。这是水产品流通最基础也是最初级的形式。渔户生产的目的不是交易，仍是自给自足，且未形成专业化分工。水产品流通逐渐放开初期，国家允许渔户交够计划部分后，可以将剩余鱼货在市场出售。该模式灵活性高，但产品数量少，市场覆盖范围小，一般都是产地市场，销售的是附近渔户的鱼货，消费者也是附近的居民。

（2）批发市场模式：渔户+水产批发市场（水产经纪人）+农贸市场（零售商）+消费者。由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渔业生产从自给自足转向以商品化为主，专业化分工出现。1985年中央“5号文件”规定水产品价格全面放开，实行市场调节，并提出要改革流通体制，打开流通渠道。在生产和流通的双重需要下，水产专业批发市场应运而生。水产批发市场分产地市场和销地市场，市场覆盖范围扩大，相应也催生了一批专门从事水产长途贩运的流通中介，包括连接生产者和批发市场的水产经纪人、批发商，也包括连接水产批发市场和终端消费市场的零售商，至此民营经济正式活跃于水产品流通领域。随着渔业的发展，水产批发商后来也逐渐向水产进出口、仓储物流、水产养殖、水产加工等部门分化，零售商也出现了超市、水产品专营店等多种形式。

（3）订单渔业：名特优生产基地或渔业合作社+水产品龙头企业+经销商+消费者。订单渔业是中国渔业国际化后产生的新模式，主要针对养殖业。自1985年中国开始发展远洋渔业、1986年中国申请恢复GATT创始缔约国地位到2001年加入WTO，中国渔业逐渐向国际化发展。由于国际上对水产品的要求不仅有鲜度、品种、尺寸的标准，还有环保标准，中国长期以来重数量、轻质量的渔业生产受到挑战。20世纪90年代初“贸工农”道路被提出，一些地区开始根据出口方针有计划地建设名特优产品基地及加工企业，例如育珠养蟹、养鳃养虾等。海水养殖向高产值和创汇渔业发展。以“公司+渔户”为代表的订单渔业得到推广。同时中国水产品加工业结构开始调整，由初加工、粗加工向精深加工发展，1999年水产医药品产量达3.57万吨，较上年增长408%^①。1999年起，中国水产品的出口额以年均超过10%的速度增长^②。2002年中国水产品出口208.5万吨，创汇46.9亿美元，位居世界第一^③。至今，中国水产品出口额连续17年位居世界首位^④。

订单渔业对内促进了渔民的组织化以及生产规模化和专业化，对外开始关注产业链各环节。一方面订单渔业可以解决产销对接问题；另一方面，订单不仅规定了产品数量、种类，还规定了产品质量

^①数据来源：农业部渔业局内部编制的《中国渔业统计年鉴1999》。

^②根据历年《中国渔业统计年鉴》数据整理得出。

^③数据来源：农业部渔业局内部编制的《中国渔业统计年鉴2003》。

^④资料来源：《农业农村部：我国水产品出口额连续17年位居世界第一》，http://china.cnr.cn/news/20190527/t20190527_524627098.shtml。

标准，有效规范了渔业生产。订单渔业的发展极大提高了中国水产品贸易的国际地位，但也暴露了一些问题，例如：利益联结机制没有设计好，订单履约率低，交易信用缺失，市场价高于合同价时渔户私自将产品出售，市场价低于合同价时公司拒受产品或压价；收入分配机制不完善，大部分的利润被企业拿走，渔户的利益仍然得不到保障；中国水产品质量标准落后于国际标准，对生产资料、养殖技术等提出了新挑战。

（4）“互联网+”模式：互联网+生产基地或渔业合作社+生鲜电商+消费者。分工细化会导致流通环节变长，但水产品的商品性及鲜活易腐性要求流通环节尽量精简。随着信息技术和物流业的发展，电商作为可以直接连接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平台，成为现阶段蓬勃发展的新型媒介。生鲜电商作为消费者和生产者交易的平台，收集了大量供需和价格信息，且电商都配备自营或长期合作的冷链物流及加工厂，整合了水产批发市场、水产加工商、水产零售商的功能，兼具加工、流通和销售三重职能，成为目前正蓬勃发展的组织模式，如“盒马鲜生”^①等。

综上，渔业产业化的实行促进了中国渔业分工和专业化，渔业迅速发展。根据斯密的分工理论，分工与专业化提升了劳动生产率和规模经济效应，从而带来产业发展和宏观经济增长。同时，渔业产业化提高了中国渔业生产经营的规模化和组织化程度。渔业产业化一方面整合了产业链上下游，有利于产销对接和产业发展，不仅解决了中国水产品供应问题，也使因缩减捕捞生产而出现的渔业剩余劳动力逐步向二三产业转移，为中国渔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做了铺垫；另一方面倒逼生产者提高自身的规模化组织化程度，发展了一批专业户、加工户和联合体（“两户一体”），以应对数量庞大高标准的水产品需求。但实践证明，渔业产业化过程也具有极强的收入分配效应，同时也对水产品质量安全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新型渔业经营体系和“三位一体”：以渔业产业升级为目标的经营组织的创新。传统渔业经营体系下渔业生产经营产业链条短，导致要素投入结构不合理，如资源性生产要素价格扭曲、渔民年龄结构老化、渔业科技投入资金效率不高等问题，带来了产品同构和过剩，造成了中国粗放型的渔业生产经营行为。从2013年开始，中央“一号文件”连续6年围绕如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从而形成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展开。新型渔业经营体系是在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背景下为适应现代渔业转型升级提出的新要求。

新型渔业经营体系是“在完善的政策制度框架下，以新型渔业经营主体为骨干，以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各类主体通过一定的利益联结机制相互作用，形成分工协作、耦合关联、协同发展的经营格局”（赵蕾等，2016）。新型渔业经营体系分为主体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两大部分，因此具备两大特点：一是强调多层次、多主体形态的适度规模经营；二是强调涵盖渔业相关加工、仓储、物流、金融、技术等多领域的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2019年“三位一体”（即农民专业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

^①“盒马鲜生”是阿里巴巴集团旗下以数据和技术驱动的新零售平台，目标是为消费者打造社区化的一站式新零售体验中心。“盒马鲜生”与传统零售最大区别是，它运用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物联网、自动化等技术及先进设备，实现人、货、场三者之间的最优化匹配。

“三位一体”）被写入中央“一号文件”，标志着建立大规模综合性多层次农村合作组织的合作制理论已经基本确立。新型渔业经营体系和渔业“三位一体”的建立，标志着中国渔业生产经营组织化进入新阶段。

综上所述，随着中国经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中国渔业的经营主体形态也由个体渔民到人民公社的组织单元，再到单船、单户家庭经营的联合，最终转变为现阶段家庭渔场、龙头企业、渔业合作社、渔民协会等多类型经营主体并存的格局。改革开放 40 年以来，中国对提高渔业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进行了众多探索，尤其是 1985 年至今，中国渔业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出现了多样化的生产经营主体和制度创新，既有横向联合（如联合体、合作社、渔民协会等），也有纵向一体化（如渔业产业化）。中国渔业产值和产量在这一时期出现了明显增长。1985 年全国渔民人均收入 626 元^①；1987 年突破千元，达到 1314 元^②；2011 年突破万元，达到 10011.65 元^③；2018 年，渔民人均纯收入达 18452.78 元^④，是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1.3 倍^⑤。中国渔业经济在向市场化转变的过程中较好地发挥了各种渔业生产组织的作用，渔业生产单位从分散、弱小到联合、壮大，劳动生产率得到极大提升，渔民收入实现了年均 11% 的增长，渔业经济规模和水平都得到了提高。

四、关于中国渔业组织化进程的思考

“中国的改革开放是一个被自下而上的力量和需求推动的过程，只不过以自上而下的政策改革追认的方式呈现而已”（吴晓波，2007）。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七次会议上强调，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越重，越要重视基层探索实践^⑥。回顾新中国成立以来的互助组、合作社、联合体等主体形态的创新，大都是渔民自发的实践产生，然后以政策形式追认，并在全国各地进行推广。中国渔业经过 70 年的发展，渔业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有了极大的提高，但是与发达国家的渔业生产经营组织形态以及中国工业化的整体进程相比，渔业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还是相对落后，并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了渔业产业升级的制约因素。

（一）中国渔业组织化程度较低的原因

产业组织理论指出，企业组织与市场的关系十分密切，市场结构会影响到组织的形态以及组织的行为进而带来相应的市场绩效。中国渔业生产组织化同样也是受到了渔业产业市场的影响，渔业组织

^①数据来源：农业部渔业局内部编制的《中国渔业统计年鉴1985》。

^②数据来源：农业部渔业局内部编制的《中国渔业统计年鉴1987》。

^③参见农业部渔业局（编），2012：《中国渔业统计年鉴2012》，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④参见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学会（编），2019：《中国渔业统计年鉴2019》，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⑤参见国家统计局（编），2019：《中国统计年鉴2019》，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⑥资料来源：《新华时评：重视基层改革探索激发群众创造热情》，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0/14/c_1116820287.htm。

化程度不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1.渔业生产方式传统、生产力水平不高。生产力发展决定生产关系变革，马克思早在 1846 年致安年科夫的信中便讲道：“随着新的生产力的获得，人们便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而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他们便改变所有不过是这一特定生产方式的必然关系的经济关系”^①。生产关系涵盖了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的产权归属、组织形式、分配制度等问题，并对生产效率产生直接影响。对生产关系的调整也就是对产权、主体和制度的调整，从产业组织角度来看，即对产业内“组织”的调整。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的渔业生产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处于生产方式传统、生产力低下以及产品有效供给不足的状态。渔业生产以个体、单船为主体，生产过程也不需要投入太多的劳动力，属于资源型产业。改革开放以后，渔业生产力得到极大释放，渔业生产规模快速扩大，但是渔业生产方式并没有明显的转变，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渔业组织化。可见，组织化程度是与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当社会化分工细化、劳动者认知水平提高时，组织化程度也会随之提升。

2.渔业资金、技术与管理保障不健全。从 20 世纪 50 年代的“渔工、贫苦渔民合作基金贷款”到 80 年代养鱼联合体的技术、饲料、苗种服务，再到渔业产业化中流通主体的创新，中国渔业组织化几次蓬勃发展的阶段都是以资金、物流、技术等社会化服务的支撑为基础。

现阶段中国渔业经过了高速发展阶段，正处于转型发展时期，对于新技术的使用和生产方式的转变都需要有大量的资金投入，渔民自身并不具有足够的投资能力，而渔业金融发展并不顺利，例如渔业生产中的资金来源比较单一，融资渠道少，融资金额受限等。另外，渔业生产与农业生产不同的是，渔业生产对象多为海洋、河流、池塘等自然水域，土地制度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养殖业，体现在内陆水域、浅海滩涂的使用权的确定。虽然中国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制度从 1985 年《渔业法》颁布以来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存在水库、滩涂难以确权以及稻田改造的水产养殖地被定性为农地等问题。养殖水域产权的不清晰以及承包租赁期限和租金的不稳定性都影响了渔民投资的积极性，大规模生产面临的风险更大。由于养殖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因素太多，定损和赔付比较困难，长久以来渔业保险很难得到发展，养殖户承担着很大的风险。这也影响了组织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方式的改变。

3.渔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够完善。在大农业中，渔业是最早走向市场化的产业。198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放宽政策、加速发展水产业的指示》，实行放开市场和放开价格“两个放开”，为渔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体制环境和激励机制，极大地调动了生产者的积极性，渔业生产也因此得到大力发展。1990 年，水产品总产量达到 1237 万吨，跃居世界首位^②。但是，市场化需要有健全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做保障，由于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够完善，渔业组织化进展缓慢甚至受到制约。

长期以来，渔民以家庭生产或单船作业的方式从事渔业生产，养殖、捕捞产品大多依赖经销商收购和批发，同时，经销商也可以为渔民提供短期贷款或渔需物资，渔民则以销售渔获物来偿还贷款。

^①马克思、恩格斯，199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532~533页，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

^②数据来源：农业部渔业局内部编制的《中国渔业统计年鉴1990》。

渔民作为生产者并不具备经营方面的能力，也难以获得充分的市场信息，因此渔民往往成为水产品价格的接受者而不是决定者，这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渔民的利益。同时，渔民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又不愿意联合或合作，渔民在从事渔业生产活动中始终是一个孤立的个体，应对风险的能力不足。因此，渔民需要的是能够保障生产者利益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如健全的市场体系、规范的市场管理和完善的生产性服务。可见，社会化服务体系越成熟，产业链越完善，越能推动渔民主动在生产经营各环节寻求合力，提高组织化程度。中国渔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不完善严重阻碍了渔业市场化，这是中国渔业组织化程度较低的主要原因之一。

4.各种渔业经营主体分工协作机制不健全。目前中国渔业生产经营主体已经得到了较程度的发展，各环节内部组织化程度得到了较大提升，既有大生产者的规模化（如专业大户、家庭渔场），也有小生产者的联合体（如各种形式的合作社），共同形成了多种类型经营主体共存的局面。从渔业产业化到新型渔业经营体系，再到“三位一体”，制度上一向向优化各主体间组合方式和连接机制以形成系统化的渔业生产经营体系的方向引导。但从整个产业链条及产业体系的角度看，各主体的功能并不清晰，各环节主体的连接方式并未见明显创新，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家庭渔场、专业大户、渔业合作社、渔业企业基本都兼顾了生产、流通等职能，角色定位重合，导致各种形态的主体自身的特点和优势不能充分发挥。组织化程度受到专业化分工的影响，当专业化分工越细时，生产者对外部的依赖性越强。因此，需进一步健全专业化分工机制，明确各种经营主体的角色定位，如强化家庭渔场和专业大户的生产功能、合作社的社会化服务和纽带功能等。积极推进具有相同职能经营主体的联合，如合作社联社等，以寻求更大合力，提高各环节渔业生产经营者的组织化程度的同时推动渔业产业化、市场化进程，从而形成完善的渔业生产经营体系。

5.渔业从业者的自身素质亟待提高。人力资本是重要的生产要素之一。研究表明，从业者素质与生产力水平呈正相关关系，而生产力水平又直接影响到生产的组织化程度。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结果，中国农业从业人员中 35 岁以上的占 80.8%，91.7%的农业从业人员仅具有初中及以下受教育水平^①。渔业从业人员更是呈现高龄化、文化水平低的现象。分析中国渔业从业者的年龄结构、受教育水平等可以看到，渔业从业者的整体受教育水平较低。舟山市人民政府在 2016 年《关于全市渔业劳动力情况的报告》中指出，舟山市海上渔业生产劳动力年龄结构老化，市内户籍捕捞劳力中 40 岁以上人员占 75%以上，30 岁以下人员约占 10%^②。当前渔民素质制约了渔业组织化的发展。渔业合作社、股份制经营、企业化管理都要求成员有契约精神、诚信合作，同时要有参与经营和管理的意识和能力。而渔民大多数文化水平不高，观念较落后，不具备参与经营和管理的能力，这极大地制约了渔业新观念、新技术的产生和应用，导致近年来渔民合作组织发展缓慢。

^①数据来源：《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五号）》，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nypcgb/qgnypcgb/201712/t20171215_1563599.html。

^②数据来源：《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渔业劳动力情况的报告》，<http://www.zjzsr.gov.cn/zsr/changethui/changethuihui/kuandi41qi/2017/0214/5213.html>。

（二）未来中国渔业组织化发展展望

新中国成立 70 年以来，中国渔业生产经营从海洋转向陆地，又从近海转到远洋，从捕捞转向养殖，再到二者并重。经营场所和生产方式的改变对中国渔业生产经营组织形态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渔业生产经营呈现出由分散经营向专业化、适度规模经营转变，并向产业链延伸整体组织化的方向发展。根据 FAO 和 OECD 联名发布的 2017 版和 2019 版《Agriculture Outlook》，世界水产养殖几个主产区都面临环保政策收紧和水生生物病害加剧的问题，且合适的养殖面积逐年减少，单位养殖面积的利润收益正逐年下滑^①，但由于近年来捕捞业管理条件的改善，预计未来十年全球捕捞数量将以年均 0.2% 的速度增加^②。陆域渔业资源的枯竭和养殖环境的污染迫使产业重心必须向海化发展，即发展远洋渔业和海水养殖业。

早在 2013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 号），更加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提出“坚持生态优先、养捕结合和控制近海、拓展外海、发展远洋”的生产方针。这是自 20 世纪 80 年代确定“以养为主、养捕相结合”以来，中国渔业发展方针的一次重大调整，标志着渔业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渔业转型发展的同时，也非常重视经营主体的创新和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19〕6 号）要求，加快扶持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农业产业链条的生产性服务组织，打造一批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纽带、以家庭农场和农户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增强乡村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在政策引导下，中国渔业生产将从传统渔业转向捕养结合、以养为主，朝海洋化、牧场化、智慧化方向发展。未来渔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根据渔业生产水域和生产方式的不同，生产组织形式将呈现多样化发展，主要形式有以下三种。

1. 淡水养殖业：工厂化养殖企业化经营。由于目前自然养殖水域面积的减少及现有养殖水域的污染，工厂化养殖是中国淡水养殖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工厂化养殖一方面可以控制投入产出及生产过程，进行标准化生产，有利于保障食品安全和有效供给；另一方面可以形成一套规范可复制的养殖流程，使没有养殖技术和经验的人也可以进行养殖，破除当前的养殖技术门槛。

由于工厂化养殖成本高，前期投入大，且资金回收时间长，分散的小规模养殖户难以负担，因此中国工厂化养殖仍处于初级阶段，已有的养殖工厂也由于成本问题多采用流水养殖或半封闭循环水养殖。为解决该问题，提高淡水养殖业的组织化程度，将分散的养殖户以股份合作制的形式联合起来，以集体方式进行工厂化养殖是降低进入门槛的有效途径。因此，以专业大户或合作社+淡水养殖公司

^①资料来源：OECD and FAO, 2017, “OECD-FAO Agricultural Outlook 2017-2026”,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s://doi.org/10.1787/agr_outlook-2017-en.

^②资料来源：OECD and FAO, 2019, “OECD-FAO Agricultural Outlook 2019-2028”,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s://doi.org/10.1787/agr_outlook-2019-en.

的形式是淡水养殖业发展的未来的主要方向之一。

2.海洋捕捞业：股份制公司化经营。由于近海渔业资源枯竭，未来海洋捕捞主要向远洋渔业发展。远洋渔业作为面向国际竞争的全球性渔业，产业化和市场化程度较高，捕捞产品的附加值也较高，需要先进的捕捞、冷藏船舶和加工设备、技术，要求远洋渔业必须向股份制公司等高组织化程度的经营主体和模式发展^①。同时，近海捕捞在减船控量的前提下，生产以集体或个体经营的组织形式为主，以设施完善的渔港和市场为其提供良好的生产服务，以提高渔业生产效率。

3.海水养殖业：科技型集团化经营。海水养殖业同样面临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问題。因其养殖规模较大，牧场化、智慧化是其未来发展趋势。海洋牧场的建设可以推动渔业从传统的“规模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在降低捕捞强度，减少养殖密度的同时，促进休闲渔业发展。根据《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规划（2017-2025）》的统计，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已投入海洋牧场建设资金 55.8 亿元，建成海洋牧场 200 多个，涉及海域面积超过 850 平方千米，投放鱼礁超过 6000 万空立方米^②。海水养殖业的牧场化、智慧化发展要求其组织形态是掌握核心技术的科技公司或拥有完整产业链的公司，如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总之，中国渔业经济的转型发展和产业升级将在绿色发展理念指导下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渔业生产经营组织也将随着产业的转型发展呈现新的形态，并在产业发展中充分发挥其重要作用。为此，政府要高度重视现代渔业产业体系、市场体系和经营体系的构建；推进渔业科技的广泛应用；重视渔业生产经营管理人才尤其是带头人的培养，全面提升渔民整体素质，实现中国渔业经济从量到质的转变。

参考文献

- 1.《水库渔业》编辑部，1982，《振奋精神，把淡水渔业搞上去——庆祝全国淡水渔业工作会议胜利召开》，《水库渔业》第 2 期。
- 2.阿尔弗雷德·马歇尔，2005：《经济学原理》，廉运杰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 3.蔡中华、平瑛，2015：《基于 Shapley 值法的渔业合作组织合作博弈模型研究》，《海洋经济》第 1 期。
- 4.陈晔，2016：《我国海洋渔村的历史演进及转型与发展》，《浙江海洋学院学报（人文科学版）》第 2 期。
- 5.道格拉斯·诺斯，2008：《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上海：格致出版社。
- 6.鄂水，1991：《武昌县农民组织联合体开发湖泊养鱼》，《中国水产》第 2 期。
- 7.高健、刘亚娜，2007：《海洋渔业经济组织制度演进路径的研究》，《农业经济问题》第 11 期。
- 8.宫明山、涂逢俊、平陵，1991：《当代中国水产业》，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
- 9.黄祖辉，2018：《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农业产业组织的变革与前瞻》，《农业经济问题》第 11 期。
- 10.黄祖辉、傅琳琳，2015：《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内涵与建构》，《学术月刊》第 7 期。

^①当前中国远洋渔业也多以远洋渔业公司的形式运作，如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等。

^②资料来源：《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规划（2017-2025）》（农渔发〔2017〕39号），http://jiuban.moa.gov.cn/zwillm/tzgg/tz/201712/t20171204_5961857.htm。

- 11.孔祥智、史冰清、钟真, 2012: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机制与社会效应研究》,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 12.乐家华、戴源、刘伟超, 2019: 《渔业产业结构对经济增长影响的实证分析——以沿海 9 省份为例》, 《中国渔业经济》第 1 期。
- 13.李嘉晓, 2017: 《我国海洋渔业经济组织的演进与培育研究》, 《海洋科学》第 6 期。
- 14.李琳、权锡鉴, 2011: 《鲜活水产品流通模式演进机理研究》, 《中国渔业经济》第 6 期。
- 15.李晓红、金兆国、卢凤君、吴慧曼, 2011: 《我国鲜活水产品流通组织模式现状及特征分析》, 《安徽农业科学》第 7 期。
- 16.梁盼盼、俞立平, 2014: 《中国渔业经济投入产出绩效分析——基于 1999-2010 年面板数据的实证》, 《科技与管理》第 2 期。
- 17.林光纪, 2016: 《渔业基层经营组织创新与生产关系变革——中国十大魅力乡村连江县官坞村调查之一》, 《中国海洋社会学研究》总第 4 期。
- 18.刘盼成、杨正勇, 2017: 《全要素生产率视角下的我国渔业转型发展研究——基于 SFA 的实证分析》, 《海洋开发与管理》第 7 期。
- 19.罗伯斯·托马斯、道格拉斯·诺斯, 1989: 《西方世界的兴起》, 厉以平、蔡磊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 20.权锡鉴、王乃峰, 2015: 《基于不同组织体制的海洋渔业发展模式研究》, 《中国渔业经济》第 2 期。
- 21.王波、韩立民、倪国江, 2019: 《产业结构改革下海洋渔业经济增长结构效应研究——来自面板门槛模型的解释》, 《农业技术经济》第 4 期。
- 22.王淼、袁栋, 2008: 《关于发展中国渔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思考》, 《中国渔业经济》第 2 期。
- 23.温琦, 2009: 《我国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化: 理论基础与实践方略》, 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24.温琦, 2010: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作博弈模型及 Shapley 值》, 《中国集体经济》第 34 期。
- 25.毋俊芝、安建平, 2009: 《农民组织化程度与农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农业经济问题》第 5 期。
- 26.吴晓波, 2008: 《激荡三十年》, 北京: 中信出版社。
- 27.杨正勇, 2008: 《渔船股份合作制的演进及绩效——一个基于东海区的调查分析》, 《太平洋学报》第 4 期。
- 28.杨子江, 2007: 《温铁军: 关于我国渔业基本经营制度的对话》, 《中国渔业经济》第 2 期。
- 29.杨子江、阎彩萍, 2008: 《我国沿海地区渔业基本经营主体调查分析报告》, 《中国渔业经济》第 6 期。
- 30.赵蕾、孙慧武、蒋宏斌, 2019: 《基于产业融合视角的新型渔业经营主体发展研究》, 《广东农业科学》第 3 期。
- 31.赵蕾、孙慧武、郑思宁、耿瑞, 2016: 《新型渔业经营体系构建路径探析》, 《农业展望》第 8 期。
- 32.郑建明, 2012: 《渔业产业化组织与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分析》, 《中国渔业经济》第 5 期。
- 33.郑思宁、黄祖辉、林光纪, 2016: 《我国近海捕捞经营组织形态的现状调查与分析——基于福建省的调研数据》,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第 21 期。
- 34.张平化, 1981: 《国家农委张平化副主任在全国水产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中国水产》第 2 期。
- 35.钟真、孔祥智, 2012: 《产业组织模式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 来自奶业的例证》, 《管理世界》第 1 期。
- 36.Coase, R. H.,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4(16):386-405.
- 37.Colman, A.M., 2006, "The Puzzle of Cooperation", *Nature*, 440:744-745.

38. Mighell, R. L., and L. A. Jones, 1963, "Vertical Coordination in Agriculture",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39. Williamson, O. E., 1971, "The Vertical Integration of Production: Market Failure Consideration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1(2):112-123.

(作者单位: 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何 欢)

70 Years of Exploration on the Organization of Fishery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in China

Ping Ying Liu Dandan

Abstract: China has grown into a major fishing country in the world during the past 70 years. The production output, output value and per capita aquatic product share of aquatic products are among the highest worldwide. However, the problems such as the low degree of organization of fishery production, the traditional way of management, and the low added value of aquatic products have gradually become prominent. Since 1949, the continuous growth of China's fishery production,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fishery economy and the continuous innovation of fishery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organizations have confirmed that the improvement of the degree of fishery organization is conducive to the development of fishery economy and the increase of fishermen's income. Meanwhile, it also finds that a relatively low level of the overall quality of fishermen's group, the imperfect socialized service system and division and cooperation mechanism of fishery main bodies are the fundamental reasons for the low level of fishery organization in China. Affected by the deterioration of the current production environment of terrestrial and offshore fisheries, as well as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modern aquaculture technolog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ode of fishery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will face fundamental changes, namely, the development of freshwater aquaculture towards industrial aquaculture, the development of marine aquaculture towards ranching and intelligent aquacultur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arine fishing towards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group management.

Key Words: Fishery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Fishery Organization; Industry Organization